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国资委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区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门头沟区国资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规定。

2.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区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以及区政府授权的集体企业。

3. 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 指导和推进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所监管集体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通过法定程序和所授权限，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改制、破产、退出经营后的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工作，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做好安全工作，从出资人的角度承担管理责任。

8. 负责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门头沟区国资委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国资委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和北京市门头沟区国资委企业服务中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2,265.93 万元，比 2025 年 2,520.20 万元减少 2,54.27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为：1. 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 人员减少。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265.93 万元，比 2025 年 2,520.20 万元减少 254.27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5 年持平。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2,265.93 万元，比 2025 年 2,520.20 万元减少 254.27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为：1. 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 人员减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852.7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81.8%，比 2025 年 1,931.48 万元减少 78.72 万元，下降 4.1%。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413.16 万元，比 2025 年 588.72 万元减少 175.56 万元，下降 29.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8 万元，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0.41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1.1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6.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预算 6.80 万元，主要由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及保险费用。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门头沟区国资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门头沟区国资委部门共有车辆 4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注册资本金项目 186.68 万元：用于安排对企业投入注册资本金。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北京新星幼儿园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 130.05 万元：用于对原北京新星幼儿园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维护退休职工的利益，保持退休职工的稳定。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国资委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国资委部门预算报表